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8號

原　　告　翁敏修
訴訟代理人　游千賢律師
被　　告　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經國
被　　告　謝一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尊龍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一民前於民國106 年9 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同時交付謝一民背書、尊龍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後，竟遭退票，而尊龍公司為發票人，謝一民為背書人，自應就系爭支票票款及遲延利息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票據法第5 條、第133 條、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尊龍公司則以：謝一民於106 年8 月18日，用宏一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宏一公司）名義與尊龍公司簽立越光米買賣契約書，同時由尊龍公司交付系爭支票予謝一民收受。然簽發系爭支票目的實際上不是因為買賣，是要請謝一民幫忙調現，但未調到現金，且原告與謝一民間沒有對價關係等語置

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謝一民則以：伊是宏一公司實際負責人，系爭支票是尊龍公司簽發後交給伊去調現金而不是要買米，係由伊調到現金後買米來轉賣以獲得更多現金，而伊於系爭支票背書後將之交給原告是要向其借錢，同時將賓士車押給原告做擔保，伊只取得約150 萬元左右借款，但錢沒有拿給尊龍公司，且系爭支票之提示已經超過7 天，伊得拒付票款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執票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不負證明之責任。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倘兩造均主張票據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票據債務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所執系爭支票係由尊龍公司簽發後交付予謝一民，再由謝一民於系爭支票上背書後交付給原告一節，業經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存卷可參（見板簡卷第1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節應堪認定。而被告辯稱尊龍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交付謝一民係欲請其幫忙調取現金使用，謝一民將系爭支票交給原告則係為向原告借貸金錢等情，未據原告爭執，且原告亦主張系爭支票係謝一民向其借款時所交付（見雄簡卷第58至59頁），故此情亦堪認定。是以，謝一民與原告間之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且謝一民與原告間為直接前

、後手關係，揆諸前揭說明，謝一民仍得以其與原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且本院就謝一民與原告間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應適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就其確有交付借款金錢予謝一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謝一民於本院審理時自認其簽發系爭支票取得原告出借款項約150 萬元，且僅支付利息等語（見雄簡卷第64頁背面至第65頁）；而原告所提出簡訊內容（見雄簡卷第61頁）僅能證明謝一民確有取得借款，然借款金額是否已達原告所主張之300 萬元尚有疑義，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僅能認定謝一民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取得之借款金額約為150 萬元。

㈢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 項規範明確。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附有人的抗辯），人的抗辯並不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參照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427號判例、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查謝一民持系爭支票所借得上開款項實際上未交付給尊龍公司之事實，業經謝一民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述明確（見雄簡卷第65頁），則衡以謝一民若確實已將自原告處借得款項交付給尊龍公司，應無為未交付任何金錢予尊龍公司此較不利己之陳述之理，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而原告就被告彼此間就系爭支票存有何等原因關係、謝一民對尊龍公司享有何權利等，均未提出任何主張及相對應之事證，且尊龍公司交付系爭支票予謝一民係欲請謝一民協助調取現金，然謝一民未交付任何款項予尊龍公司等節，業經認定如前，難認謝一民就系爭支票對尊龍公司有何票據原因關係債權可得主張，應認謝一民對尊龍公司之票據權利存有瑕疵。再者，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僅交付約票面金額一半之借款予謝一民，已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乃以不

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自應繼受前揭謝一民權利之瑕疵，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謝一民之權利，是原告訴請尊龍公司就系爭支票給付票款，既經尊龍公司提出謝一民未曾交付金錢予其之對人抗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認有據。

㈣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固有明定。惟按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 日內。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執票人不於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後或其後5 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 條第1 款、第125 條第3 項、第13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高雄市○○區○○○路○○○ 號（付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民分行），且未記載發票地一節，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考（見板簡卷第15頁）；而發票人尊龍公司之營業所亦在高雄市新興區，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於系爭支票發票日106 年12月18日後7 日內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然原告將系爭支票交由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12月20日至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提示，並於當日撤回後，於翌日（21日）再次至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提示，然因屬外埠託收票，於提示後在106 年12月26日經付款銀行以「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為由退票一情，有臺灣銀行公館分行108 年6 月17日函文附卷可查（見雄簡卷第98頁），且為原告所不否認（見雄簡卷第111 頁），則衡以支票發票人於票據法第130 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為票據法第135 條所明定，堪認系爭支票固於106 年12月21日經向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提示，然因非向付款銀行提示且屬外埠託收票，需銀行作業期間而未能於期限內向付款銀行為提示，最後於106 年12月26日遭付款銀行以逾提示期限並經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為由退票。因此，原

告實未依法於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32 條規定，原告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已喪失追索權，背書人免負票款給付義務。是原告請求背書人即謝一民連帶給付票款，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退票日
AA0000000	尊龍公司	謝一民	300萬元	106 年12月18日	106 年12月26日